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境外就醫地點：大陸地區○○省○○醫院。</p> <p>二、就醫原因：過期流產，腹痛及陰道出血。</p> <p>三、就醫情形：</p> <p>（一）113年3月4日門診。</p> <p>（二）113年3月5日住院。</p> <p>四、醫療費用：折合新臺幣（下同）計7,067元（含門診費用2,553元及住院費用4,514元）。</p> <p>五、核定內容：</p> <p>（一）113年3月4日門診：按健保署公告「113年1、2、3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門診每次1,024元，核退門診費用1,024元（於沖抵保險費欠費1,024元後，實際核付0元）；其餘醫療費用，不予核退。</p> <p>（二）113年3月5日住院：經審查認定末次經期113年1月13日，懷孕7週胎兒無心跳（或萎縮性胚胎），生命跡象穩定，無大出血，非屬緊急傷病，核定不予給付。</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款。</p> <p>（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3條、第6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p> <p>（三）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91年10月2日衛署健保字第0910060027號函。</p> <p>（四）健保署113年1月10日健保醫字第1130660022號公告。</p> <p>二、健保署提具意見</p> <p>為維護申請人權益，該署依申請人爭議審議所附相關資料，再經專業審查結果，認為依入出院記錄記載，宮內早孕約七周，無陰道出血，診斷胎停育，自行要求人工流產入院處理之狀況，卷附就醫資料並無情況緊急之相關描述，尚難認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仍維持給付113年3月4日門診費用，不予給付3月5日住院費用。</p> <p>三、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卷附「門診病歷」、「診斷證明書」、「住院病案首頁」、「24小時內入出院記錄」、「彩色多普勒超聲報告單」、「心電圖報告單」、「檢驗報告單」等就醫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申請人因「停經約43天，伴下腹痛見紅數天」於113年3月4日門診就醫，診斷為「胚胎停止發育」，醫師</p>

建議施行人工流產術，申請人乃於 113 年 3 月 5 日住院，接受「人工流產負壓吸引手術」，經健保署依公告核退上限，核退 113 年 3 月 4 日門診費用 1,024 元，其餘費用，不予核退，茲查核分述如下：

(一) 關於未准核退之 113 年 3 月 4 日門診費用差額 1,529 元(計算式：2,553 元-1,024 元=1,529 元)部分

此部分係此次門診超過核退上限之醫療費用 1,529 元，健保署未准核退，於法並無不合。

(二) 關於 113 年 3 月 5 日住院費用 4,514 元部分

1. 此部分經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結果，認為申請人於此次住院前一日 113 年 3 月 4 日門診時已知胎兒無心跳，固經診斷為「胚胎停止發育」，安排住院接受人工流產手術，惟其病情或診斷非屬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所定之緊急傷病範圍，且依臨床經驗，過期流產施行子宮擴刮術(Dilatation and Curettage, D&C)，屬常規手術，卷附住院就醫資料亦無情況緊急之相關描述，系爭住院尚難認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

2. 綜合判斷：同意健保署意見，不予核退 113 年 3 月 5 日住院費用。

四、申請人主張其 113 年 3 月 4 日因腹痛及出血作相關檢查，診出胎死，醫師建議手術，以避免大出血危險，當日出血及腹痛無法走路，因已進食，醫師建議隔日手術，故當日先做術前檢查，安排隔日進行門診手術。胎死腹中雖未達到大量出血，但也無法搭機回國治療，如不在當地及時處理，會造成更大傷害及醫療負擔，怎會不符合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就醫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雖肩負著保障全體國民健康之使命，惟基於財源之有限性與醫療資源分配正義性，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所提供之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基本醫療照護為前提。我國考量各國生活水準之差異，為維護整體保險對象權益之公平性，乃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及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改制

前行政院衛生署遂按上開法律授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先予敘明。

(二) 依前開規定，保險對象至非本保險醫療機構就醫，以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者，始得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該核退內容自亦以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緊急處置為限，又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釋意旨，前揭核退辦法並賦予保險人對臺灣地區外之核退案件，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有審核其醫療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767 號判決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20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本件申請人 1 次門診及 1 日住院，其中門診部分業經健保署依核退上限核退醫療費用在案，其餘住院部分，本部復依前開規定，再委請醫療專家就申請人檢附之前開就醫資料專業判斷結果，認為非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已如前述，申請人所稱核有誤解。

五、綜上，健保署核退 113 年 3 月 4 日門診醫療費用 1,024 元，其餘醫療費用未准核退，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

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3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緊急傷病，其範圍如下：

- 一、急性腹瀉、嘔吐或脫水現象者。
- 二、急性腹痛、胸痛、頭痛、背痛（下背、腰痛）、關節痛或牙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者。
- 三、吐血、便血、鼻出血、咳血、溶血、血尿、陰道出血或急性外傷出血者。
- 四、急性中毒或急性過敏反應者。
-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者。
- 六、呼吸困難、喘鳴、口唇或指端發紺者。
- 七、意識不清、昏迷、痙攣或肢體運動功能失調者。
- 八、眼、耳、呼吸道、胃腸道、泌尿生殖道異物存留或因體內病變導致阻塞者。
- 九、精神病病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之安全，或呈現精神疾病症狀須緊急處置者。
-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其他可能造成生命危急症狀者。
-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或報告傳染病。」

三、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

「保險人審查結果，認應核退醫療費用時，應依下列規定及基準辦理：二、發生於臺灣地區外之案件：由保險人依本保險醫療費用支付及給付規定審查後核實給付。但申請費用高於其急診、門診治療日或出院之日前一季本保險支付特約醫院及診所急診每人次、門診每人次、住院每人日平均費用基準者，其超過部分，不予給付。」「前項第二款有關核退費用之基準，由保險人每季公告之。」

四、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

「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核實給付，僅係考量世界各地醫療水準及制度差異性所為之裁量性規定，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本保險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除有核退金額不得高於本保險支付各特約醫學中心各類平均費用之上限外，保險人所依循之審查原則應無二致，亦即保險人對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應有審核其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

五、健保署 113 年 1 月 10 日健保醫字第 1130660022 號公告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6條，公告 113 年 1、2、3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 單位：元

項目 年月	門診 (每次)	急診 (每次)	住院 (每日)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3 月	1,024	3,298	6,227

註：血液透析、論病例計酬案件，其核退上限，依實際接受門診、急診或住院

之服務項目上限辦理。」